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建議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緒言 .....	2
2. 建議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 .....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4
4. 推薦建議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許立凡先生  
崔雪松先生  
謝炳先生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梅興保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敬啟者：

**(1)建議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將分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7,715,600元。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六、七、十及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32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實施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H股股東就其參與H股中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1.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第一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